

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焦作市中站区交通运输局

受托人：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中站区（丰收路至人民路段）大修工程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中站区（丰收路至人民路段）大修工程

地 点：焦作市中站区丰收路至人民路段

规 模：项目起于丰收路，路线向北，终点止于人民路，路线全长 1.34 公里。先统一铣刨原有 10cm 沥青面层+15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后，原有路基进行 18cm 全深式就地冷再生处理后，然后加铺 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+改性乳化沥青透层+稀浆封层+7cm 粗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（AC-25C）下面层+改性乳化沥青粘层+5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（AC-16C）上面层

总 投 资：9048434.31 元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中站区（丰收路至人民路段）大修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为人民币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件，按照发改价(2015)

299 号文执行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2年9月22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焦作市站区交通运输局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☒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受托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0 号

邮政编码: 450000

联系电话: 0371-2127884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 272605667@qq.com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焦作人民广场支行

帐 号: 248164802902

